

宣威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宣卫健字〔2021〕146号

宣威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加快发展老年事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案（第31号）的答复

高承维委员：

您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宣威市第六届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关于加快发展老年事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提案》已经收悉，非常感谢您长期以来对宣威市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与支持！对此，我局召开专题会议，组织相关领导和部门对您的提案进行了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发展老年事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

您在提案中提到，要重视社会养老问题，把关心老年人生活、真正实现老有所养摆到重要位置，做好公益性老年人服务事业发

展规划。宣威市人民政府 2016 年出台了《宣威市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老龄委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能职责积极创新工作思路，转变工作作风，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拓展为老服务项目，加快为老服务设施建设，不断建立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一）为老服务设施建设步伐加快

您在提案中提到，要把养老机构建设列入社会建设的重点工程。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老年活动场所建设。全市在西宁街道建设市级公立养老院一个，正在积极策划经营模式；以脱贫攻坚、村级组织建设为契机，建成 261 个村级老年活动中心（室），为部分老年人提供了相应的活动服务；共实施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26 个。

（二）惠老优待政策有效落实

截至 2021 年 5 月，免费为全市老年人办理老年优待证 89000 余本；每年为全市老年人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 10 余万人次；每年为每个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 600 元，为百岁老人发放长寿津贴 3600 元。

（三）敬老孝老良好社会氛围逐渐形成

一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板报、网络等宣传媒体，大力宣传党和政府有关老龄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大老龄工作宣传力度。二是树立了一批敬老助老的先进典型，企业投入、社会捐赠新建老年活动中心的良好风气逐步形成。多年来，

部分有爱心的建筑企业、煤矿企业及个人等共捐资 5000 多万元，用于新建和扩建老年活动中心。我市共有受曲靖表彰的老龄工作先进集体 13 个，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18 人，老有所为先进个人 15 人，荣获“曲靖市十大孝星”称号 5 人；荣获全国“孝亲敬老之星”称号 2 人，受国家级表彰的敬老模范村 1 个；受省级表彰的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2 人、先进单位 1 个、先进村 3 个、社区 2 个。受曲靖市政府表彰的“敬老先进村（社区）”216 个。按照国家、省、曲靖市四级联创“敬老文明号”的通知要求，我市精心组织，广泛宣传，创建活动积极踊跃，共评选出 18 个宣威市级“敬老文明号”单位，其中 6 个单位上报曲靖市级评选表彰，2 个单位上报省级评选表彰。全社会尊老敬老良好社会氛围已逐步形成。三是每年结合“老年节”、“敬老月”系列活动，通过文艺演出、座谈、走访慰问百岁老人、特困老人等活动，让老年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和市委、政府的关怀。四是开展“十大孝星”、“老有所为先进个人”、“和谐家庭”、“好儿媳”等的评选表彰活动，树立典型，营造尊老、敬老、爱老的社会氛围。

二、建立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您在提案中提到，要加快推动医养结合的养老模式。为解决全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不健全，有效供给不足问题，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健康服务需求，宣威市卫生健康局、民政局、财政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了我市《关于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实施意见》，着力构建包括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

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的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推动健康老龄化，满足老年人健康服务需求。力争到 2022 年，老年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更趋合理、机构数量稳步增长、服务内容更加丰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服务队伍逐步壮大，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基本建立，老年人的健康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

（一）加强老年健康教育

1.加强老年健康知识宣传，开展老年健康知识讲座进家庭、进社区等活动，加强对老年人健康生活方式和健身活动的指导，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开展老年人体育健身、文化娱乐活动。落实全民健身计划，发展老年人体育组织，广泛开展老年人康复健身体育活动；在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体育健身场地，配备适合老年人的体育设施和器材。

（二）加强老年预防保健

1.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 65 岁以上老年人建立健康管理档案，每年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一次较全面的体检、健康评估以及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将老年人纳入签约重点人群。

2.加强老年疾病防治工作。将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预防纳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视对老年高危人群的干预和监测。加强主要慢性病老年人健康指导、管理与综合干预，到 2021 年，全市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老年人重点慢性病规范管理率达到

70%,高血压、糖尿病规范管理率达到 65%以上, 65 岁及以上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 85%以上。

(三) 加强老年疾病诊治

1.加强老年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建立健全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老年医院和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为核心,相关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老年医疗服务网络。推动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重视老年人综合评估和老年综合征诊治,推动老年医疗服务从以疾病为中心的单病种模式向以患者为中心的多病共治模式转变。建立完善老年慢性疾病长期处方制度,指导老年人合理用药、监测老年人用药疗效、提高联合用药质量。

2.全面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策。医疗机构普遍建立老年人挂号、就医绿色通道,优化老年人就医流程,为老年人看病就医提供便利服务。

3.开展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创建活动。开展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创建活动,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适老化改造,开展老年友善服务。

4.重视老年人综合评估和老年综合征诊治,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功能。

(四) 加强健康养老长期照护服务

1.建立居家为主的养老照护服务。建立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的居家养老服务。增强医疗照护

服务能力，利用闲置养老床位为行动不便的疾病稳定期老年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专业医疗照护服务。有条件可为需要长期护理的居家老年人提供针对性、个性化的上门照护服务。

2.加快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社区嵌入式为老服务机构发展。实施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行动和区域性农村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和老年人宜居社区创建工作，提升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到2022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率达100%。加强居住环境适老化改造，引导老年人家庭对日常生活设施进行适老化改造，降低老年人意外伤害风险，依托具备提供长期照护服务能力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乡镇敬老院等养老机构和护理院（站）、护理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医疗卫生机构，为失能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

3.开展老年人护理专业培训和就业指导服务。增加从事失能老年人护理工作的护士数量，鼓励退休护士从事失能老年人护理指导、培训和服务等工作。加强培育充实长期照护服务队伍，面

（五）加强社会保障体系服务

1.健全医疗保障制度。推进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直接结算，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按规定程序纳入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将低收入家庭老年人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老年人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

2.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探索建立和逐步完善长期护

理保险制度。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等福利性护理补贴项目的整合衔接，提高资源配置效益。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适销对路的老年商业保险产品和服务，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保障需求，增加保险项目范围，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宣威市老龄事业健康发展工作提出的宝贵建议，希望您今后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我市老龄健康事业的发展。





抄 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督查室，高承维委员。

宣威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8 日印发

(共印 5 份)